

能譜檢測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 人工核種之輻射值，日本捕獲之水產品須符合我國法規標準始得輸入；另自 100 年 3 月至本年 10 月 27 日止，總計檢測 43,967 件各類日本進口食品，皆符合我國及日本之法規標準。

(三)食管署每周於「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」發布日本輻射檢測資訊供民眾詢查，另進口食品查驗不合格者資訊（包括產品進口商之商號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資料），亦將公布於該署網站。

(二十九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4)

邱委員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，係以自願性申請認證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需經文件審查、工廠現場評核、產品檢驗等程序驗證後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；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，除應符合認證制度之規定外，並應遵循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等相關法令規範。經濟部將召集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，並蒐集歐、美、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，規劃修正方向如下：
 - (一)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：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，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，濫用 GMP 標章。
 - (二)增加市場抽驗機制：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，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；廠商若違反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，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。
 - (三)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：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，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，稽核認證執行單位。
- 二、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係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推動，驗證產品受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雙重監督。主管機關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市售產品之 CAS 標章及標示查核及產品抽驗，驗證機構則依據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生產廠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。為強化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管理措施，農委會業要求 CAS 驗證機構持續加強查核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之追溯，達到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，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，截至本（102）年度 9 月止，已有 18 家業者 544 項產品終止驗證，將持續要求驗證機構聯合稽查，嚴格執行退場機制，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。

**(三十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在校擔任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」、
「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」及「教學助理」所領之報酬是否為薪**